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家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年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9號、112年度救字第54號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○○○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相對人投保「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」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並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法定繼承人。系爭保險契約自民國106年12月30日零時起生效，保險期間自106年12月30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。嗣伊與○○○於107年2月8日結婚，○○○於108年3月14日因意外而死亡，伊為○○○之繼承人即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，求為命相對人給付伊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本息之判決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（下合稱系爭事件）。而系爭保險契約第27條已約定，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要保人住所地之法院即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伊既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繼承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，自受上開契約條款約定之拘束；且○○○生前住所地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則原法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詎原法院以相對人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以原裁定將系爭事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及系

爭保險契約第27條約定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人壽保險，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，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，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，得為變更，亦得為繼承，凡此，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，具有可轉讓性，其死亡時，保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繼承人繼承，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屬性，亦無與個人人格密切相連之情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此管轄合意之效力，應及於一般繼承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：

㈠○○○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並指定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及約定關於該保險契約之爭議以要保人住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；抗告人與○○○於107年2月8日結婚，故○○○108年3月14日死亡時，抗告人為其繼承人；抗告人因○○○死亡向相對人申請給付保險金未果，遂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，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500萬元本息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認其就系爭事件無管轄權，而以原裁定將系爭事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戶籍謄本、系爭保險契約、死亡聲明書暨其中譯文、合作金庫人壽理賠申請書、同意調查暨授權聲明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及函文可稽（見原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9號卷【下稱原審卷】第9至81、93至169頁）。則○○○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，其死亡後之繼承人為抗告人，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，又非不得繼承，自得由抗告人繼承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地位，而成為系爭保險契約之當事

人。抗告人繼承系爭保險契約後，兩造既為系爭保險契約之當事人，自應同受該契約條款之拘束。而系爭保險契約第27條於簽立時即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（見原審卷第57頁），可見○○○與相對人初始簽立系爭保險契約時，即已合意由○○○之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；且該條款於抗告人繼承後並未變更。則該合意管轄之約定於兩造間自生拘束。

㈡原裁定雖以抗告人為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，並非契約當事人，不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本件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而為移轉管轄，然抗告人取得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身分，係因其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故抗告人因○○○之繼承人身分，而繼承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之契約地位，且同時成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不因其主張受益人之權利即認其不受系爭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。又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應優先以○○○生前住所地之法院為其管轄法院，不應逕以相對人主營業所定其管轄法院。至於○○○生前住所地究為戶籍地址「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街00號」，或抗告人主張之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事涉原法院是否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自應由原法院調查後再行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以伊應受系爭保險契約合意管轄約定拘束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金珍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